

以下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干諾道中一百一十一號
永安中心二十五樓
電話:(八五二)二五四一五〇四一
傳真:(八五二)二八一五二二三九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就 貴公司股份於[編纂]([編纂])[編纂][編纂]而刊發的本文件(「本文件」)。此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按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之呈列基準編製之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財務資料」)，連同 貴集團之比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詳述之於●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除上述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尚未進行任何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木製品出售、傢俱及幕牆製造以及提供室內設計、項目諮詢及室內解決方案服務。

除宏經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及宏經緯貿易(澳門)有限公司外，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於有關期間就法定申報用途均已採納六月三十日作為其財政年結日。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於下文所載之附屬公司(均為私營實體)擁有權益。該等附屬公司之法定核數師詳情亦載於下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及業務架構形式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或 註冊股本	主要活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附註
		直接	間接			
易緯(英屬維京群島) 有限公司「易緯 (英屬維京群島)」	英屬維京群島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一日 (「英屬維京群島」), 有限公司	100%	—	100,000港元拆分 為1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的股份	投資控股, 香港	
易緯集團有限公司 (前身為宏經緯集團 有限公司) (「易緯集團」)	香港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日 有限公司	—	100%	100,000港元拆分 為1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的股份	投資控股, 香港	(a)
易緯國際有限公司 (前身為宏經緯國際 有限公司) (「宏經緯國際」)	香港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七日 有限公司	—	100%	100,000港元拆分 為1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的股份	出售木製品及 傢俱以及提 供室內設計、 室內裝潢及 幕牆建設 服務, 香港	(a)
易緯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前身為宏經緯設計 工程有限公司) (「易緯設計工程」)	香港一九九九年 四月二十一日 有限公司	—	100%	100,000港元拆分 為1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的股份	勞動力及 管理服務, 香港	(a)
宏經緯貿易(深圳) 有限公司(「宏經緯 (深圳)」)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四日 有限公司	—	100%	1,500,000港元拆分 為1,5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的股份	出售木製品 及傢俱, 中國	(b)
宏經緯(澳門) 有限公司 (「宏經緯(澳門)」)	澳門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七日 有限公司	—	100%	25,000澳門幣 (「澳門幣」)拆分為 25,000股每股面值 1澳門幣的股份	出售木製品及 傢俱以及提 供室內設計、 室內裝潢及 幕牆建設 服務, 澳門	

(a)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鍾觀勝、楊禮護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b)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深圳永信瑞和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資料，此乃由於除上文所述的重組外，其並無進行任何業務且並無法定規定其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並無法定要求其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故易緯（英屬維京群島）及宏經緯（澳門）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之呈列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相關財務報表（毋須對其進行調整）及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之呈列基準而編製。

董事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本文件之內容負責，包括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之呈列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之會計政策、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編纂]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財務資料，並真實而公平地作出有關呈報，以及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程序就財務資料形成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對 貴集團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核程序及審查財務資料，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文件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適當程序。

有關財務資料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述會計政策編製的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當日止各有關期間之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比較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比較財務資料，該資料乃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呈列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會計政策編製。

董事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呈列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會計政策、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及[編纂]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及呈列比較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

審閱的工作包括主要向財務及會計事務負責人作出查詢，以及對比較財務資料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就比較財務資料不發表審核意見。

基於吾等之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令吾等相信，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要方面並無根據與財務資料所採納者相同的基準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財務資料

1.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23,767]	[113,798]	[130,578]	[76,934]	[59,768]
直接成本		<u>[(90,400)]</u>	<u>[(76,751)]</u>	<u>[(86,376)]</u>	<u>[(50,354)]</u>	<u>[(39,392)]</u>
毛利		[33,367]	[37,047]	[44,202]	[26,580]	[20,376]
其他收入	5	[3]	[3]	[4]	[1]	[2]
其他收益	5	[—]	[306]	[44]	[21]	[—]
行政開支		[(12,523)]	[(13,006)]	[(15,615)]	[(5,724)]	[(7,001)]
[編纂]		<u>[—]</u>	<u>[—]</u>	<u>[—]</u>	<u>[—]</u>	<u>[編纂]</u>
經營利潤	6	[20,847]	[24,350]	[28,635]	[20,878]	[10,467]
融資成本	8	<u>[(7)]</u>	<u>[(5)]</u>	<u>[(3)]</u>	<u>[(2)]</u>	<u>[—]</u>
除所得稅開支						
前溢利		[20,840]	[24,345]	[28,632]	[20,876]	[10,467]
所得稅開支	10	<u>[(3,522)]</u>	<u>[(4,164)]</u>	<u>[(4,849)]</u>	<u>[(3,455)]</u>	<u>[(1,673)]</u>
年內／期間利潤 及貴公司 擁有人應佔		[17,318]	[20,181]	[23,783]	[17,421]	[8,794]
其後可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項目 對外業務換算產生 的匯兌差額		<u>[39]</u>	<u>[—]</u>	<u>[—]</u>	<u>[—]</u>	<u>[(59)]</u>
年內／期內其他綜合 收入及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扣除稅項)		<u>[39]</u>	<u>[—]</u>	<u>[—]</u>	<u>[—]</u>	<u>[(59)]</u>
年內／期內綜合收入 總額及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u>[17,357]</u>	<u>[20,181]</u>	<u>[23,783]</u>	<u>[17,421]</u>	<u>[8,735]</u>

2.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38	1,068	561	1,065
		<u>538</u>	<u>1,068</u>	<u>561</u>	<u>1,065</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4	1,493	542	—	—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5	27,093	29,598	18,454	28,506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6	6,339	750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6	880	882	2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34,843	23,027	30,046	36,686
		<u>70,648</u>	<u>54,799</u>	<u>48,525</u>	<u>65,192</u>
總資產		<u>71,186</u>	<u>55,867</u>	<u>49,086</u>	<u>66,257</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4	2,960	289	—	—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8	54,698	42,146	29,344	43,15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6	—	—	3,699	15,066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6	169	—	—	—
融資租賃承擔	19	31	33	—	—
當期稅項負債		3,754	7,600	6,535	1,818
		<u>61,612</u>	<u>50,068</u>	<u>39,578</u>	<u>60,035</u>
流動資產淨額		<u>9,036</u>	<u>4,731</u>	<u>8,947</u>	<u>5,15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574</u>	<u>5,799</u>	<u>9,508</u>	<u>6,222</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9	92	59	—	—
遞延稅項負債	20	12	64	49	28
		<u>104</u>	<u>123</u>	<u>49</u>	<u>28</u>
負債總額		<u>61,716</u>	<u>50,191</u>	<u>39,627</u>	<u>60,063</u>
資產淨值		<u>9,470</u>	<u>5,676</u>	<u>9,459</u>	<u>6,19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100	125	125	125
儲備	22	9,370	5,551	9,334	6,069
總權益		<u>9,470</u>	<u>5,676</u>	<u>9,459</u>	<u>6,194</u>

3.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附註22(i)) 千港元	(附註22(ii)) 千港元	(附註22(iii))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00]	[5,229]	[(52)]	[2,936]	[8,213]
年內利潤	[—]	[—]	[—]	[17,318]	[17,31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對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39]	[—]	[3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39]	[17,318]	[17,357]
應付股息(附註11)	[—]	[—]	[—]	[(16,100)]	[(16,10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00]	[5,229]	[(13)]	[4,154]	[9,470]
年內利潤	[—]	[—]	[—]	[20,181]	[20,18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0,181]	[20,181]
註冊成立新集團公司					
時發行新股份	[25]	[—]	[—]	[—]	[25]
應付股息(附註11)	[—]	[—]	[—]	[(24,000)]	[(24,0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25]	[5,229]	[(13)]	[335]	[5,676]

4.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附註22(i)) 千港元	(附註22(ii)) 千港元	(附註22(iii))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125]	[5,229]	[(13)]	[335]	[5,676]
年內利潤	<u>[—]</u>	<u>[—]</u>	<u>[—]</u>	<u>[23,783]</u>	<u>[23,783]</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3,783]	[23,783]
應付股息(附註11)	<u>[—]</u>	<u>[—]</u>	<u>[—]</u>	<u>(20,000)</u>	<u>(20,000)</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25]	[5,229]	[(13)]	[4,118]	[9,459]
期內利潤	[—]	[—]	[—]	[8,794]	[8,79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對外業務換算產生 的匯兌差額	<u>[—]</u>	<u>[—]</u>	<u>[(59)]</u>	<u>[—]</u>	<u>[(59)]</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59)]	[8,794]	[8,735]
應付股息(附註11)	<u>[—]</u>	<u>[—]</u>	<u>[—]</u>	<u>[(12,000)]</u>	<u>[(12,000)]</u>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5]</u>	<u>[5,229]</u>	<u>[(72)]</u>	<u>[912]</u>	<u>[6,194]</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125]	[5,229]	[(13)]	[335]	[5,676]
期內利潤	<u>[—]</u>	<u>[—]</u>	<u>[—]</u>	<u>[17,421]</u>	<u>[17,421]</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	<u>[—]</u>	<u>[—]</u>	<u>[17,421]</u>	<u>[17,421]</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5]</u>	<u>[5,229]</u>	<u>[(13)]</u>	<u>[17,756]</u>	<u>[23,097]</u>

5.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0,840]	[24,345]	[28,632]	[20,876]	[10,467]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4]	[536]	[531]	[285]	[244]
融資成本	[7]	[5]	[3]	[2]	[—]
利息收入	[(2)]	[(3)]	[(4)]	[(1)]	[(2)]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	[—]	[(44)]	[—]	[—]
未經變現(收益)/虧損 淨額	[18]	[(227)]	[832]	[(42)]	[574]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67]	[2]	[965]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	[21,164]	[24,658]	[30,915]	[21,120]	[11,2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11]	[(2,507)]	[10,179]	[(11,370)]	[(10,18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12,024]	[(12,552)]	[(12,802)]	[6,343]	[13,82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減少/(增加)	[(1,437)]	[951]	[542]	[542]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減少)/增加	[2,960]	[(2,671)]	[(289)]	[(289)]	[—]
經營所得現金	[34,722]	[7,879]	[28,545]	[16,346]	[14,917]
已付所得稅	[(711)]	[(266)]	[(5,929)]	[(5,928)]	[(6,41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4,011]	[7,613]	[22,616]	[10,418]	[8,50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21)]	[(1,066)]	[(48)]	[(35)]	[(748)]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	[—]	[68]	[—]	[—]
已收利息	[2]	[3]	[4]	[1]	[2]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3]	[—]	[—]	[—]	[—]
董事(墊款)/償還董事款項	[(8,925)]	[(18,411)]	[(15,551)]	[1,750]	[(453)]
關聯公司(墊款)/償還向 關聯公司作出的墊款	[(582)]	[(171)]	[857]	[—]	[2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0,023)]	[(19,645)]	[(14,670)]	[1,716]	[(1,17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註冊成立新集團公司時					
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	[25]	[—]	[—]	[—]
償還應付融資租賃	[(29)]	[(31)]	[(92)]	[(15)]	[—]
已付利息	[(7)]	[(5)]	[(3)]	[(2)]	[—]
	<u> </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36)]</u>	<u>[(11)]</u>	<u>[(95)]</u>	<u>[(17)]</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23,952]	[(12,043)]	[7,851]	[12,117]	[7,33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之影響	[(15)]	[227]	[(832)]	[42]	[(692)]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u>[10,906]</u>	<u>[34,843]</u>	<u>[23,027]</u>	<u>[23,027]</u>	<u>[30,046]</u>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u>[34,843]</u>	<u>[23,027]</u>	<u>[30,046]</u>	<u>[35,186]</u>	<u>[36,686]</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及呈列基準

(a) 一般資料

貴公司為於二至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Cayman Island KY1-1108的辦事處。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英皇道625號1505室。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主要從事木製品出售、傢俱及幕牆製造以及提供室內設計、項目諮詢及室內解決方案服務(「**編纂**」業務)。

貴公司董事認為，**編纂**業務由李偉生先生(「李先生」)及梁慕珊女士(「梁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梁女士為李先生之配偶。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CGH(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b) 重組

根據本文件「歷史與發展」一節詳述之重組，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編纂**及理順貴集團架構，貴公司於[市]及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c) 呈列基準

重組涉及合併從事**編纂**業務並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若干實體。因此，貴集團因重組被視為持續實體，此乃由於於合併前控股股東所面對之風險及利益依然存在。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按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下的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或自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實體各自註冊成立/設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已存在。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乃採用從事**編纂**業務、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及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財務資料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或自合併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或設立日期起或自合併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日期起整個期間一直存在。編製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呈列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經存在。從控股股東的角度而言，貴集團資產淨值及業績乃使用賬面值合併。集團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財務資料以貴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港元。本集團各實體以其本身之功能貨幣維持賬簿及記錄。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已根據下文之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及[編纂](「[編纂]」)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的基準編製。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於整個有關期間採納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以下已頒佈及尚未生效並與貴集團營運可能相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³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現正評估初次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貴集團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但尚未能斷定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會對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 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本旨在鼓勵實體在考慮其財務報告之佈局及內容時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時運用判斷。

實體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股本權益中呈列之應佔其他全面收益將區分為將會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並於該兩個組別內共同作為單一項目呈列總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使用以收益為基準的方式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計算折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引入一項可被推翻的假設，即以收益作為無形資產攤銷的基礎不合適。倘當無形資產是以收入衡量或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的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時，該假設可被推翻。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單獨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修訂本允許實體將其附屬公司、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入賬至其單獨財務報表時使用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此項新準則確立一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以反映預期有權就交換承諾商品及服務所收取代價之金額確認收益，以描述轉讓該等商品或服務予客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以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1.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合約
2. 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格
4. 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
5. 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顯著提升與收益相關之質化與量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要求。按業務模式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合約條款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現金流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並非持作交易之權益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權益工具按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一般對沖會計規定，讓實體於財務報表更貼切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產生之公允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惟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者除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重大會計政策

2.1 合併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按合併基準及應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有關期間期初，或自相關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或最初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遲者為準)完成。

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以控制方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權益維持不變的期間，概無就商譽或收購人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逾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之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報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的每一個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均以較短期間者為準)。

財務資料併入 貴公司及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合併一間附屬公司於 貴公司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 貴公司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

所有從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股息產生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合併時撤銷。

在不涉及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一間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作為一項權益交易入賬。

2.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可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方。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元素， 貴公司即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1)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2)就被投資方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3)其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可變回報之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2.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於收購項目直接應佔成本。

只有當與有關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以及該項目之成本可以可靠計量，後續成本方包括在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之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和保養在其發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折舊以撇銷其成本。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會於各有關期間末作審閱，如有需要會作調整。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傢俱及裝置	25%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30%

資產之賬面值如高於估計可收回數額，則會立即撇減至可收回數額。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租期(如為較短之期間)使用與自置資產之相同基準計算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於出售時在損益內確認。

2.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且不屬於附屬公司或共同安排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聯營公司賬面值按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惟數額超出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虧損將不予確認，除非 貴集團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僅於無關連投資者於聯營公司權益時方予確認。該等交易所產生的投資者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與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對銷。倘未變現虧損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該等虧損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就聯營公司已付高出 貴集團分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的任何溢價會撥充資本，並計入該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出現減值，則投資的賬面值以與其他非財務資產一致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本年度合營公司之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2.5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文據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i) 金融資產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其性質和用途並在初始確認時予以確定。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指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需要在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其主要來自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應收貿易款項)，亦包括其他種類的合約貨幣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截止日均會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之任何客觀跡象。當且僅當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出現客觀減值跡象(為已發生「虧損事件」)，且該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而該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即出現減值。客觀減值跡象可包括：

- 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很可能宣佈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就應收貿易款項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將額外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普通通信貸期的延遲還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改變。

減值虧損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原實際利率折讓)間之差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撥備賬予以扣減。倘金融資產之任何部份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就相關金融資產作出撇銷。

當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撥回，惟受限於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iii)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及關聯方款項以及融資租賃承擔。

其初步以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當金融負債終止確認及透過攤銷程序攤銷成本時，其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實際用於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按相關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折算之利率。

(v)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於集團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vi) 終止確認

當有關收取金融資產日後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一項責任，在未有嚴重拖延之情況下，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取之現金流量；以及(a)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倘若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通過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之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之程度。當其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於 貴集團繼續參與該項資產時確認。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同時確認相關負債。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轉讓資產擔保方式之持續參與按資產之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之代價最高金額之較低者計量。

當有關合約中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便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vii)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及僅有現行可強制執行之法律權利對銷已確認金額，並且擬以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方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對銷，淨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報。

2.6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絕大部分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皆歸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初步按其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如金額較低)確認為資產。相應之租賃承擔以負債列示。租賃付款列示為資本及利息。利息部分於租期內於損益扣除，並以於租賃負債中佔固定比例方式計算。資本部分減去欠付出租人之餘額。

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總額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扣除。已收取之租賃獎勵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一部分。

2.7 僱員福利

(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僱員營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額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於供款按強積金計劃規則規定應付時確認為開支在損益表中列為開支。強積金計劃資產與 貴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貴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僱員。

(i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特別是會就僱員直至報告期末所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不能累積之補假(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 貴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 貴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2.8 工程合約

合約收益包括已協定之合約金額及由修訂訂單、索償及獎金所得之適當金額，前提是這些項目可能將會產生收益，而收益又能夠被可靠計算。合約成本包括與特定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以及一般合約活動應佔且能分配予合約的成本。與特定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現場工人成本(包括現場監督)、分包費用、工程中所用材料成本、合約所用設備折舊以及與合約直接相關之設計及技術協助費用。

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夠被可靠估算，與工程合約有關的收益及合約成本參照各有關期間末合約活動的完成進度而分別確認為收益及開支。

建造合同的結果能夠被可靠估計，當(i)合約的總收益能夠被可靠計量；(ii)與合約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實體；(iii)合約完工成本及完工進度能夠被可靠計量；及(iv)合約應佔合約成本能夠清楚區分並且能夠可靠計量，以便產生的實際合約成本能夠與以前的預計成本相比較。當一項工程的結果未能可靠估算，則合約收益僅就預期可收回的已產生成本的數額確認，而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合約成本總額有可能將超出合約收益總額，預期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合約之按進度開具發票之數額超逾至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該盈餘列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倘至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按進度開具發票之數額，則該盈餘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9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適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2.10 收益確認

倘有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貴集團，而收益又能夠被可靠地計算時，則以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 (i) 倘合約完成進度及合約工程之合約成本能夠被可靠計算，則基於合約完成進度確認室內解決方法工程收入。合約完成進度乃參考截至項目開展日期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附註2.8)的比重確認。
- (ii) 一旦提供服務，則確認設計及項目諮詢服務收入。
- (iii) 當貨品已交付以及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客戶時，則確認貨品銷售；及
- (iv) 利息收入就未償還本金根據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2.11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按各有關期間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之相關數值之暫時差異而確認。除非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已確認資產與負債之外，所有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負債均會確認。倘有可運用可扣稅之暫時差異抵銷應課稅溢利時，遞延稅項資產方會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有關負債結算或有關資產變現之期間適用之稅率按各有關期間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除貴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異且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者外，貴集團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直接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直接確認。

2.12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貴集團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出現時間或金額未確定之負債，並可合理估計將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時，即會確認撥備。

如有關債務可能不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未能可靠的估計金額，則有關債務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很低。純粹視乎日後有否出現一個或多個情況而可能產生之債務，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很低。

2.13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會檢視資產(除存貨及金融資產外)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予減少。

倘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之賬面值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能超過倘該資產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可予兌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少之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減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其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

2.15 關聯方

(a)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人士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該人士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該人士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出現下列任何情況，則實體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屬該實體其中一部分的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為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並包括：

- (i) 該人士子女及配偶或同居夥伴；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夥伴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夥伴的家屬。

2.16 客戶激勵計劃

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來，貴集團推行一項激勵計劃，客戶在指定期間內購買達到特定水平可累計積分，積分可於日後購買作優惠券使用。獎勵積分會作為初步銷售交易的獨立可辨別部分確認，已收代價的公平值在獎勵積分與銷售的其他部分之間分配以按公平值初步確認獎勵積分為遞延收入。積分兌換為優惠券及優惠券使用時確認獎勵積分收益。獎勵積分於指定期間內累計，積分兌換為優惠券後24個月到期。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編製貴集團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於各有關期間末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由於有關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就未來期間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及假設

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各有關期間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具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乃討論如下。貴集團根據編製財務資料時可獲得的參數作出其假設及估計。然而，現有情況及對未來發展的假設或會因貴集團所能控制以外的市場變動或情況而改變。有關變動會在發生時於假設內有所反映。

(i) 工程合約收益確認

已確認工程合約收益及相關應收款項金額反映管理層對各合約的結果及完成階段的最佳估計，有關估計乃根據若干估計基準釐定。這包括評估持續工程合約的盈利能力。特別對較複雜的合約而言，完成成本及合約盈利能力受限於重大估計不明朗因素。此外，實際之總成本或總收益可能高於或低於各有關期間末作出之估計，而有關差異將對當時所記錄之數額作出調整並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之收益及溢利。

(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會對因客戶及其他債務人未能根據附註所述會計政策作出所需付款所產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作出估計。貴集團根據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債務人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客戶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則實際撇銷金額將高於估計。

(iii) 遞延稅項資產確認

倘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乃根據估計貴集團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導致遞延稅項資產可用於抵銷之情況為限，其涉及許多有關貴集團經營環境的假設及估計，這需要管理層運用大量的判斷來作出。該等假設及判斷的任何改變均會影響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的確認，因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溢利。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主要從事銷售木製品、傢俱及幕牆製造以及提供室內設計、項目諮詢及室內解決方案服務。向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有關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專注於貴集團整體之經營業績，因貴集團的資源統一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銷售收益之地理位置之資料和除金融工具外的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之主要地區分部資料如下：

	對外銷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集團產生收益之存冊地點)	81,917	52,040	66,753	50,524	14,494
亞洲(香港及中國除外)	19,804	17,577	24,747	7,678	13,935
中國	6,517	5,946	4,933	3,119	5,021
歐洲	10,709	23,834	31,137	12,993	21,443
美洲	4,301	10,238	3,008	2,620	4,875
中東	519	4,163	—	—	—
	<u>41,850</u>	<u>61,758</u>	<u>63,825</u>	<u>26,410</u>	<u>45,274</u>
	<u>123,767</u>	<u>113,798</u>	<u>130,578</u>	<u>76,934</u>	<u>59,768</u>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集團產生收益之存冊地點)	[530]	[1,062]	[557]	[1,062]	
中國	[8]	[6]	[4]	[3]	
	<u>[538]</u>	<u>[1,068]</u>	<u>[561]</u>	<u>[1,065]</u>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期間，來自佔 貴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25,115]	●	●	●	●
客戶B	●	●	[17,790]	[15,712]	●
客戶C	●	●	●	[11,621]	●
客戶D	●	●	●	●	[6,111]
客戶E	●	●	●	●	[5,982]
	<u>[25,115]</u>	<u>●</u>	<u>[17,790]</u>	<u>[27,333]</u>	<u>[12,093]</u>

* 少於 貴集團收益的10%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收益包括銷售貨品、提供設計及項目資訊服務之淨額以及貴集團室內解決方案項目所得的合約收益。於有關期間已確認各重要類別的收益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產品					
— 木製品及傢俱	[38,434]	[64,726]	[57,904]	[32,370]	[41,135]
— 幕牆製造	[16,153]	[8,346]	[6,823]	[4,221]	[5,729]
室內解決方案項目收入	[69,145]	[40,721]	[64,752]	[39,285]	[12,862]
設計及項目諮詢服務收入	[35]	[5]	[1,099]	[1,058]	[42]
	<u>[123,767]</u>	<u>[113,798]</u>	<u>[130,578]</u>	<u>[76,934]</u>	<u>[59,768]</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已確認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	[3]	[4]	[1]	[2]
雜項收入	[1]	[—]	[—]	[—]	[—]
	<u>[3]</u>	<u>[3]</u>	<u>[4]</u>	<u>[1]</u>	<u>[2]</u>
其他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收益	[—]	[—]	[44]	[—]	[—]
匯兌收益，淨額	[—]	[306]	[—]	[21]	[—]
	<u>[—]</u>	<u>[306]</u>	<u>[44]</u>	<u>[21]</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經營溢利

貴集團經營溢利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至：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117]	[125]	[300]	[—]	[90]
折舊	[234]	[536]	[531]	[285]	[244]
經營租賃租金，有關：					
— 土地及樓宇	[500]	[729]	[862]	[428]	[456]
— 廠房及設備	[—]	[—]	[14]	[—]	[22]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67]	[2]	[965]	[—]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26]	[(306)]	[575]	[(21)]	[502]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7)	[6,517]	[7,663]	[8,934]	[3,716]	[4,454]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工資及薪金	[6,080]	[6,629]	[7,279]	[2,965]	[3,664]
離職後福利—界定供 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335]	[305]	[350]	[121]	[152]
其他福利	[102]	[729]	[1,305]	[630]	[638]
	[6,517]	[7,663]	[8,934]	[3,716]	[4,454]

8. 融資成本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利息	[7]	[5]	[3]	[2]	[—]

9.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薪金

貴集團

(i) 董事酬金

構成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於 ● 向該等附屬公司董事(彼等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於各有關期間已付或應付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福利 千港元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 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偉生先生	[—]	[1,800]	[18]	[1,818]
梁伯然先生	[—]	[1,043]	[18]	[1,061]
漢林先生	[—]	[504]	[18]	[522]
	<u>[—]</u>	<u>[3,347]</u>	<u>[54]</u>	<u>[3,401]</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偉生先生	[—]	[900]	[15]	[915]
梁伯然先生	[—]	[974]	[15]	[989]
漢林先生	[—]	[2,301]	[15]	[2,346]
	<u>[—]</u>	<u>[2,301]</u>	<u>[45]</u>	<u>[2,346]</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偉生先生	[—]	[600]	[15]	[615]
梁伯然先生	[—]	[870]	[15]	[885]
賴漢林先生	[—]	[399]	[15]	[414]
	<u>[—]</u>	<u>[1,869]</u>	<u>[45]</u>	<u>[1,914]</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李偉生先生	[—]	[900]	[9]	[909]
梁伯然先生	[—]	[354]	[9]	[363]
賴漢林先生	[—]	[238]	[9]	[247]
	<u>[—]</u>	<u>[1,492]</u>	<u>[27]</u>	<u>[1,519]</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李偉生先生	[—]	[900]	[9]	[909]
梁伯然先生	[—]	[333]	[9]	[342]
賴漢林先生	[—]	[210]	[9]	[219]
	<u>[—]</u>	<u>[1,443]</u>	<u>[27]</u>	<u>[1,47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蘇智恒先生、劉立人先生及幸正權先生於●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相關期間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或其他酬金。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且 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ii)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各有關期間 貴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三名董事，彼等之薪酬已載於上文分析中。餘下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基本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977]	[1,173]	[1,283]	[506]	[584]
離職後福利—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之供款	[26]	[29]	[34]	[17]	[18]
	<u>[1,003]</u>	<u>[1,202]</u>	<u>[1,317]</u>	<u>[523]</u>	<u>[602]</u>

彼等之薪酬屬於下列範圍內：

	僱員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2]</u>	<u>[2]</u>	<u>[2]</u>	<u>[2]</u>

於有關期間，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且 貴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iii) 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之酬金

向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已付或應付之酬金屬於下列範圍內：

	僱員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u>[1]</u>	<u>[1]</u>	<u>[1]</u>	<u>[1]</u>	<u>[2]</u>

高級管理層之一名成員酬金納入附註9(ii)所述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

10.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

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稅項	<u>[3,508]</u>	<u>[4,110]</u>	<u>[4,860]</u>	<u>[3,454]</u>	<u>[1,477]</u>
	-----	-----	-----	-----	-----
即期稅項—境外利得稅 —本年度稅項	<u>[2]</u>	<u>[2]</u>	<u>[4]</u>	<u>[1]</u>	<u>[217]</u>
	-----	-----	-----	-----	-----
遞延稅項(抵扣)/開支 (附註20)	<u>[12]</u>	<u>[52]</u>	<u>[(15)]</u>	<u>[—]</u>	<u>[(21)]</u>
	-----	-----	-----	-----	-----
所得稅開支	<u>[3,522]</u>	<u>[4,164]</u>	<u>[4,849]</u>	<u>[3,455]</u>	<u>[1,673]</u>

香港利得稅按於有關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按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澳門附屬公司繳納的稅項按澳門司法權區當前的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貴集團並無應課稅收入，因此並無就澳門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澳門附屬公司須按12%的稅率繳納利得稅。

於有關期間之所得稅開支可與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20,840]</u>	<u>[24,345]</u>	<u>[28,632]</u>	<u>[20,876]</u>	<u>[10,467]</u>
按適用法定稅率16.5%計算 之稅項	[3,439]	[4,017]	[4,724]	[3,444]	[1,727]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 公司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1)]	[(4)]	[223]	[7]	[(95)]
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29)]	[(140)]	[(186)]	[(18)]	[(3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45]	[189]	[111]	[30]	[4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	[6]	[—]	[—]	[30]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	[(8)]	[(8)]	[—]
稅務豁免的稅務影響	[—]	[—]	[—]	[—]	[—]
其他	[66]	[96]	[(15)]	[—]	[—]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	<u>[3,522]</u>	<u>[4,164]</u>	<u>[4,849]</u>	<u>[3,455]</u>	<u>[1,673]</u>

11.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由於重組及按上文附註1所述的合併基準編制有關期間業績，股息率和可收取股息的股份數目等信息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161港元或合共16,100,000港元之中期股息乃一個集團實體(即易緯集團)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應付的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240港元或合共24,000,000港元之中期股息乃一個集團實體(即易緯集團)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應付之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200港元或合共[編纂]港元之中期股息乃一個集團實體(即易緯集團)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應付之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110港元或合共11,000,000港元之中期股息乃一個集團實體(即易緯集團)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應付之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約40港元或合共約1,000,000港元之中期股息乃一個集團實體(即宏經緯(澳門))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應付之中期股息。

12. 每股盈利

概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原因為就本報告而言，載列該資料並無意義，此乃由於重組及如上文附註1所述於有關期間之業績乃按合併基礎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俱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272]	[581]	[—]	[853]
添置	[—]	[62]	[459]	[521]
出售	[—]	[—]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72]	[643]	[459]	[1,374]
添置	[—]	[47]	[1,019]	[1,066]
出售	[—]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72]	[690]	[1,478]	[2,440]
添置	[—]	[48]	[—]	[48]
出售	[—]	[(259)]	[—]	[(25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72]	[479]	[1,478]	[2,229]
添置	[510]	[238]	[—]	[74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2]	[717]	[1,478]	[2,97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272]	[330]	[—]	[602]
年度撥備	[—]	[96]	[138]	[234]
出售時對銷	[—]	[—]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72]	[426]	[138]	[836]
年度撥備	[—]	[93]	[443]	[536]
出售時對銷	[—]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72]	[519]	[581]	[1,372]
年度撥備	[—]	[88]	[443]	[531]
出售時對銷	[—]	[(235)]	[—]	[(23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72]	[372]	[1,024]	[1,668]
年度撥備	[12]	[33]	[199]	[24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4]	[405]	[1,223]	[1,91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8]	[312]	[255]	[1,06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107]	[454]	[56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171]	[897]	[1,06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217]	[321]	[538]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就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附註19)的辦公設備賬面淨值為95,000港元、64,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在建工程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	[16,491]	[11,886]	[—]	[—]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5,195]	[2,573]	[—]	[—]
	[21,686]	[14,459]	[—]	[—]
減：進度付款	[(23,153)]	[(14,206)]	[—]	[—]
	[(1,467)]	[253]	[—]	[—]
分類：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493]	[542]	[—]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960)]	[(289)]	[—]	[—]
	[(1,467)]	[253]	[—]	[—]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附註15)之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之保質金分別達446,000港元、零港元、1,640,000港元及671,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附註18)之客戶就合約工程所作之墊款分別達4,639,000港元、849,000港元、2,949,000港元及零港元。

15.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11,073]	[14,331]	[9,956]	[16,139]
應收保質金(附註(b)及附註14)	[446]	[—]	[1,640]	[671]
應收其他款項(附註(c))	[1,079]	[3,461]	[399]	[713]
預付款項(附註(c))	[14,495]	[11,806]	[6,459]	[10,983]
	[27,093]	[29,598]	[18,454]	[28,506]

(a)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1,073]	[14,331]	[9,956]	[16,139]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	[—]	[—]	[—]
	[11,073]	[14,331]	[9,956]	[16,139]

應收貿易款項乃不計息。貴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除一名客戶獲授予60天的信貸期外，本集團並無向其其他貿易客戶授予信貸期。申請項目進度付款定期作出。

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5,712]	[3,745]	[4,646]	[9,466]
一至三個月	[693]	[5,222]	[4,468]	[5,699]
三至六個月	[321]	[915]	[388]	[293]
六個月以上但少於一年	[2,330]	[2,490]	[—]	[538]
一年以上	[2,017]	[1,959]	[454]	[143]
	<u>[11,703]</u>	<u>[14,331]</u>	<u>[9,956]</u>	<u>[16,139]</u>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期初	[300]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67]	[2]	[965]	[—]
撤銷壞賬	[(367)]	[(2)]	[(965)]	[—]
年末／期末	<u>[—]</u>	<u>[—]</u>	<u>[—]</u>	<u>[—]</u>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個別及整體檢討應收款項有否減值跡象。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已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面總值約67,000港元、2,000港元、965,000港元及零港元)分別作出上述應收貿易款項減值約67,000港元、2,000港元、965,000港元及零港元。該等個別已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包括與貴集團終止合作且貴集團無法聯繫之客戶。

被認為將既無個別或無整體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	[—]	[—]	[3,595]
少於一個月逾期	[5,712]	[3,745]	[4,646]	[5,871]
一至三個月逾期	[693]	[5,222]	[4,468]	[5,699]
超過三個月逾期但 少於十二個月逾期	[2,651]	[3,405]	[388]	[831]
超過一年逾期	[2,017]	[1,959]	[454]	[143]
	<u>[11,703]</u>	<u>[14,331]</u>	<u>[9,956]</u>	<u>[16,139]</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與並無近期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與於貴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款項概無必要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有關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信用風險甚微。

(b) 客戶就合約工程扣留之保質金於相關合約保養期結束後或根據相關合約特定條款解除。

該等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c)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的上述結餘乃既未逾期亦未減值。該等結餘包括的金融資產不計息且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16. 應收／應付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之詳情披露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本期間未償 還最高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關聯公司			
Amersham 1126 Limited	[25]	[25]	[—]
	<u>[25]</u>	<u>[25]</u>	<u>[—]</u>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本年度未償 還最高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千港元
董事			
李偉生先生	[750]	[20,740]	[—]
	<u>[750]</u>	<u>[20,740]</u>	<u>[—]</u>
關聯公司			
Amersham 1126 Limited	[—]	[25]	[25]
福濠有限公司	[882]	[882]	[—]
	<u>[882]</u>	<u>[907]</u>	<u>[2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本年度未償 還最高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千港元
董事			
李偉生先生	[6,339]	[23,729]	[750]
關聯公司			
福濠有限公司	[880]	[882]	[882]
	於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本年度未償 還最高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千港元
董事			
李偉生先生	[13,558]	[30,643]	[6,339]
關聯公司			
福濠有限公司	[240]	[880]	[880]

應付一名董事及一間關聯公司款項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董事				
李偉生先生	—	—	[3,699]	[15,066]
關聯公司				
宏緯設計(澳門)有限公司	[169]	[—]	[—]	[—]
	[169]	[—]	[—]	[—]

所有上述關聯公司由李偉生先生實益擁有。

應收／(應付)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乃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貴集團並無就應收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作出任何呆賬撥備，原因為無近期拖欠記錄。

應收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銀行現金及貴集團手頭持有之現金。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並存進近期無拖欠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18.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20,089]	[16,808]	[13,445]	[20,274]
預收款項(附註(b))	[29,862]	[20,674]	[11,403]	[16,140]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附註(c))	[4,747]	[4,664]	[4,496]	[6,427]
客戶激勵計劃產生之遞延收益 (附註(d))	[—]	[—]	[—]	[310]
	<u>[54,698]</u>	<u>[42,146]</u>	<u>[29,344]</u>	<u>[43,151]</u>

(a) 於各相關期間末，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或少於一個月	[4,915]	[4,640]	[2,663]	[6,693]
一至三個月	[7,589]	[3,183]	[4,717]	[7,332]
四至六個月	[2,842]	[3,127]	[1,709]	[4,113]
七至十二個月	[2,359]	[2,955]	[4,196]	[1,800]
一年以上	[2,384]	[2,903]	[160]	[336]
	<u>[20,089]</u>	<u>[16,808]</u>	<u>[13,445]</u>	<u>[20,274]</u>

貴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乃不計息，且償還期限通常為0至90天。

- (b) 預收款項乃客戶就合約工程及銷售所作之預付款項。預收款項預計擬確認為貴集團自申報日期起一年內之收益。
- (c) 其他應付款項乃不計息且平均償還期為一至三個月。
- (d) 貴集團激勵計劃產生之遞延收益乃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劃確認。

19. 租賃

融資租賃

貴集團租賃多項辦公設備作業務用途。由於租期為相關資產的估計可用經濟年期且 貴集團通常有權於最短租期結束時經支付象徵性金額購買整項資產，故相關資產一般被分類為融資租賃。

未來租賃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超過一年	[—]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	[—]
	<u>[—]</u>	<u>[—]</u>	<u>[—]</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不超過一年	[—]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	[—]
	<u>[—]</u>	<u>[—]</u>	<u>[—]</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不超過一年	[36]	[3]	[3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63]	[4]	[59]
	<u>[99]</u>	<u>[7]</u>	<u>[92]</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不超過一年	[36]	[5]	[3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99]	[7]	[92]
	<u>[135]</u>	<u>[12]</u>	<u>[123]</u>

[編纂]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辦公室及辦公設備，租期經磋商為一至四年。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123]	[832]	[903]	[1,62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1,038]	[373]	[3,192]
	<u>[123]</u>	<u>[1,870]</u>	<u>[1,276]</u>	<u>[4,819]</u>

20. 遞延稅項

貴集團

於有關期間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變動詳情如下：

	加速折舊 免稅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自本年度損益內扣除(附註10)	[(1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2)]
自本年度損益內扣除(附註10)	[(5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64)]
計入本年度損益(附註10)	[1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49)]
計入本年度損益(附註10)	[2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香港產生估計稅項虧損分別約14,000港元、49,000港元、零港元及182,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該等公司產生虧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用於抵銷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貴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概不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21.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同日，以1港元代價向CGH (BVI) Limited發行每股0.01港元的100股普通股。有關貴公司股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之分段。

就本報告而言，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指於各有關期末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實體之合併股本。

22. 儲備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於本報告合併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因受共同控制的實體合併業務而產生，指根據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計算之易緯設計工程有限公司資產淨值與易緯集團支付之投資成本兩者間的差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外匯差額。

iii) 保留盈利

保留盈利指於合併全面收入表確認之累計淨利潤。

23. 關聯方交易

除於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於有關期間，貴集團達成以下與其關聯方之重大交易，而該等交易亦構成[編纂]第14A章界定的關連交易：

(i)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宏大設計工程有限公司(「宏大設計工程」) (附註(a))					
採購木製品	[8,640]	[8,073]	[7,560]	[5,563]	[1,956]
收購傢俱及裝置	—	—	—	—	[210]
宏大傢俱(深圳)有限公司(「宏大傢俱」) (附註(b))					
貨品銷售	—	—	—	—	[(863)]
採購木製品	—	—	[11]	—	[219]

(a) 李偉生先生為 貴公司之董事，並於 貴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b) 李偉生先生於 貴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並根據參考交易時的市價而共同議定的價格及期限釐定。

(ii)

	二零一三年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年度/期間結餘計入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宏大設計工程	[2,076]	[2,985]	[1,855]	[293]
宏大傢俱	—	—	—	[263]
截至年度/期間結餘計入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宏大設計工程	[5,709]	[6,246]	[4,561]	[3,816]
宏大傢俱	—	—	[13]	—

2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貴集團持有榮威工程有限公司30%的權益，入賬列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貴集團向一名董事及一名第三方出售榮威工程有限公司30%的權益，所得款項為3,000港元。該交易因而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計算如下：

	千港元
出售所得款項	[3]
減：於重大影響虧損日期投資30%的賬面值	[3]
	<hr/>
已確認收益	[—]

25.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務求將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產生之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管理層管理及監督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貴集團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旨在確保有足夠資源可供管理上述風險並為其股東創造價值。由於董事認為貴集團面臨之財務風險保持在最低水平，因此貴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用於對沖或交易目的之衍生金融工具。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對方將不能履行其根據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須承擔的責任並由此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貴集團因其經營活動(主要因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及銀行存款而面臨信貸風險。

由於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20%、9%、14%及10%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保質金來自最大客戶，其中52%、37%、43%及45%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保質金來自五大客戶，故貴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保質金的信貸風險較為集中。貴集團僅與具備恰當信貸記錄及良好信譽的客戶交易，因此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有限。管理層持續監控該等交易債務人的財務背景及信用情況。

由於貴集團對其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密切監察應收結餘的賬齡，故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極微。如有逾期結餘，則採取跟進行動。此外，管理層於各申報日期個別地及共同地檢討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一直沿用該等信貸政策，且認為有關政策一直有效地將貴集團的信貸風險控制在理想水平。貴集團的金融資產概無以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升級作抵押。

應收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乃有限且不集中。就應付一名董事(亦為貴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款項而言，貴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或會分派其保留溢利以結清應收該名董事款項。該名董事亦確認，其應付貴集團款項之保留結餘或會於貴公司股份於[編纂]前結清，而貴公司董事認為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信貸風險乃微乎其微。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具備穩健的財務狀況或能從母公司獲取充足的財政支持，以於該款項即將逾期時能夠繼續營運業務，而不會對業務造成重大損失。因此，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亦為甚微。

貴集團的主要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並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頒發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故管理層預計不會因該等銀行違約而蒙受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銀行獲得足夠承諾資金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一直遵從流動資金政策及被認為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等金融負債乃以貴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為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議定的償還日期。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若利率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乃來於有關期末之利率。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26,701]	[—]	[—]	[—]	[26,701]
	<u>[26,701]</u>	<u>[—]</u>	<u>[—]</u>	<u>[—]</u>	<u>[26,701]</u>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7,941]	[—]	[—]	[—]	[17,941]
	<u>[17,941]</u>	<u>[—]</u>	<u>[—]</u>	<u>[—]</u>	<u>[17,941]</u>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21,472]	[—]	[—]	[—]	[21,472]
融資租賃承擔	[—]	[9]	[27]	[63]	[99]
	<u>[21,472]</u>	<u>[9]</u>	<u>[27]</u>	<u>[63]</u>	<u>[21,571]</u>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24,836]	[—]	[—]	[—]	[24,836]
融資租賃承擔	[—]	[9]	[27]	[99]	[135]
應付關聯方款項	[169]	[—]	[—]	[—]	[169]
	<u>[25,005]</u>	<u>[9]</u>	<u>[27]</u>	<u>[99]</u>	<u>[25,140]</u>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有關浮息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利率風險的現金流量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所面臨的浮息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各相關期末之銀行結餘乃整個年度/期間的銀行結餘而編製。25基點上升或下降代表管理層對銀行結餘的利率合理潛在變動所作之評估。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利率風險，乃由於有關期末的風險並無反映有關期間的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銀行結餘的利率上升／下降25基點及所有其他變數保持恒定不變，則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除稅後溢利的潛在影響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年度／期間溢利 增加／(減少)				
一由於利率上升	[87]	[58]	[75]	[92]
一由於利率下降	<u>[(87)]</u>	<u>[(58)]</u>	<u>[(75)]</u>	<u>[(92)]</u>

(d) 外幣風險

現時，並無就外匯風險之對沖政策。 貴集團面臨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除與營運有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之銷售及採購。

(i) 貨幣風險承擔

下表詳列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末面臨之產生於以除與實體有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外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面臨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歐元(「歐元」)、英鎊(「英鎊」)及加元(「加元」)浮動之風險。就呈報而言，面臨風險之金額乃以港元呈列，已採用各有關期末之即期利率換算。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英鎊 千港元	加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874]</u>	<u>[3,047]</u>	<u>[33]</u>	<u>[8,744]</u>	<u>[679]</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13]</u>	<u>[2,090]</u>	<u>[218]</u>	<u>[9,265]</u>	<u>[756]</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77]</u>	<u>[817]</u>	<u>[3,177]</u>	<u>[1,868]</u>	<u>[859]</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79]</u>	<u>[183]</u>	<u>[1,704]</u>	<u>[1,190]</u>	<u>[88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於各有關期末對 貴集團有重大風險承擔的匯率所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對 貴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的大概影響。

	匯率上升/ (下跌) %	對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的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1]	[25]
歐元	[(23)]	[7]
英鎊	[(6)]	[(438)]
加元	[(10)]	[(5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1]	[18]
歐元	[(18)]	[(33)]
英鎊	[(8)]	[(619)]
加元	[(14)]	[(8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1)]	[(7)]
歐元	[5]	[133]
英鎊	[12]	[187]
加元	[(1)]	[(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2]	[3]
歐元	[2]	[28]
英鎊	[(4)]	[(40)]
加元	[(4)]	[(29)]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設匯率於各有關期末有所改變，並已應用於 貴集團各實體於該日存在的非衍生金融工具的外幣風險承擔，並假設所有其他變數(尤其為利率)保持不變。

所述變動代表管理層對於直至下一申報日期止期間匯率之合理潛在變動的評估。在此方面，分析假設港幣與美元掛鈎的匯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匯率變動而出現任何重大改變。上表呈述的分析結果代表 貴集團各實體以各自功能貨幣計值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按各申報期末通行之匯率換算為港幣以作呈報的總體影響。

(e)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時之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維持最優資本結構，從而減少資本成本。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及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向股東退返資金、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於有關期間，概無目標、政策或程序出現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計息債務除以總資本)監控資本。計息債務總額按照融資租賃承擔總額計算。資本包括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計息債務總額	[123]	[92]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470]	[5,676]	[9,334]	[6,069]
資本負債比率	[0.01 倍]	[0.02 倍]	[不適用]	[不適用]

26.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2,598]	[17,792]	[11,995]	[17,523]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6,339]	[750]	[16,301]	[16,93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880]	[882]	[2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843]	[23,027]	[30,046]	[36,686]
	[54,660]	[42,451]	[58,367]	[54,20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24,836]	[21,472]	[17,941]	[26,237]
融資租賃承擔	[123]	[92]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	[—]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69]	[—]	[—]	[—]
	[25,128]	[21,564]	[17,941]	[26,701]

27. 承擔

貴集團經營租賃承擔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9。於各有關期末，貴集團作出若干資本承擔，并披露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一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	[—]	[—]	[—]

III. 董事薪酬

除上文第II節附註9(i)所披露者外，並無就有關期間已付或將支付予 貴公司董事的其他薪酬。

根據現時生效之安排，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付的 貴公司董事薪酬總額(除任何績效獎勵外)預計達約 ● 港元。

IV.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發生下列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本集團獲授予[編纂]港元的銀行融通，該融通由控股股東作出的無限個人擔保並以15,000,000港元存款作出的押記作為保證。
- (b) 於 ●，為籌備 貴公司[編纂]於[編纂]，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實體進行集團重組以理順 貴集團架構。
- (c) 於 ●，通過書面決議案以完成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股東於 ● 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段內所載交易，其中部分交易披露如下：
 - (i) 採納 貴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V.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執業證書號碼 ●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二零一六年 ●